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昕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軒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607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尚鼎餐廳股份有 限公司 王政成	聯邦商業銀 行三峽分行	112年5月31日	15,061元	UA00000000	